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5 月

奋迅律师事务所 FENXUN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Suite 1008, 10/F,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010-6505-9190 传真/FAX: 010-6505-9422 网址/WEB: www.fenxunlaw.com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贵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3、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5、贵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现场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

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英桓先生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1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是截至2017年5月11日（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在2017年4月26日刊登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0,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0,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10,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10,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股数 10,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王英哲

经办律师:

王英哲

王英哲

杨颖菲

杨颖菲

2017年5月16日